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小組設置要點

95年9月29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訂定
96年6月28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修正
97年3月18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
98年4月14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
98年4月15日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備查
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系為辦理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甄選小組）。
- 二、本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申請入學作業有關事宜。
- 三、本甄選小組設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本校申請入學委員會核定。
- 四、本甄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甄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
- 六、本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 (一)訂定本系甄選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申請入學委員會備查。
 - (二)擬定申請入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
 - (三)擬定各項申請入學甄選項目評分方式。
 - (四)擬定「申請入學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規定之擬定及評分。
 - (六)其他各類申請入學甄選試務之辦理。本小組在執行甄選條列第六條一至五項，應由甄選小組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過半數通過方能生效。
- 七、本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八、本甄選小組委員為「申請入學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章 _____ 系主任章 _____

